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覽

集成電路產業相關政策

於2020年7月27日，國務院公佈《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政策》。該政策旨在進一步優化集成電路產業及軟件產業的發展環境、深化國際合作，以及提升產業創新能力及發展質量，並推出一系列涵蓋財稅、投融資、研發、進出口、人才、知識產權、市場應用及國際合作的配套政策。於2025年8月22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電子信息製造業2025-2026年穩增長行動方案》，當中強調將在集成電路、先進計算、未來顯示及新型工業控制系統等領域持續支持科技創新，以提升協同研發的效率。

於2025年12月25日，工業和信息化部連同其他七部門（包括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人工智能+製造」專項行動實施意見》。為推動「智能產業化」，加快「產業智能化」，促進AI科技創新與產業創新深度融合以及AI技術與製造業應用「雙向賦能」，該意見為2027年設置若干發展目標並於七個重點領域推行21項具體措施，例如創新築基、賦智升級、產品突破及國際合作，為製造業智能化及綠色轉型擘畫戰略藍圖。

外商投資法規

於2019年3月，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通過立法方式，確立了外商投資在准入、促進、保護及管理方面的基本框架，着眼於投資保護及公平競爭。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享有准入前國民待遇，惟於「負面清單」中被列為「限制」或「禁止」類行業營運的外商投資實體除外，而國務院須頒佈或批准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清單。為確保外商投資法有效實施，國務院於2019年12月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進一步明確國家鼓勵及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者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以及推進更高水平開放。

現行規管外商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的行業准入審批規定，載列於兩份目錄，即《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及《鼓勵外

監管概覽

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5年12月15日聯合頒佈，並於2026年2月1日生效)。該兩份目錄就外商投資將行業進一步劃分為三個類別：「鼓勵」、「限制」及「禁止」。未列入此三個類別的行業一般被視為第四類，即「允許」外商投資，惟受中國其他法律及法規特別限制者除外。根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本集團業務所涉及的集成電路設計，屬於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範圍。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任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須按照該辦法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外國投資者或境內相關當事方須在(i)投資於任何重要基礎設施、重要交通運輸服務；或(ii)取得對涉及國家安全的其他重要領域企業的實際控制權之前，主動向設於國家發改委並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領導的工作機制辦公室提出申報。

境外投資相關法規

於2026年5月5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對外投資的規定》，將於2026年7月1日生效。根據規定，國家支持投資者按照市場化原則開展對外投資活動，積極參與國際合作競爭。投資者依法享有對外投資自主權，自主決策、自擔風險、自負盈虧。投資者開展對外投資活動依法需要履行核準備案、信息報告、跨境資金登記等手續的，應當依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如實提交有關材料，並配合有關主管部門的監督檢查。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及省級商務部門須視乎投資的實際情況，對企業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或核准管理。涉及敏感國家或地區或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須實行核准管理。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須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境內企業(「投資者」)在進行境外投資時，須辦理境外投資項目(「項目」)的核准或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並配合監督檢查。投資者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項目，須實行核准管理。投資者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項目，即涉及投資者直接投入資

監管概覽

產或權益，或提供融資或擔保的非敏感項目，須實行備案管理。前述敏感項目指涉及敏感國家或地區或敏感行業的項目。國家發改委頒佈《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自2018年3月1日起生效，詳細列明敏感行業。

進出口貿易相關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於2024年3月10日最後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自2022年12月30日起，對外貿易經營者無需辦理備案登記。中國政府允許貨物及技術的自由進出口，惟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審議通過、最後一次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法」)，中國海關為國家的出入境海關監督管理機關。根據海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海關負責對進出中國的運輸工具、貨物、貨運物品、郵遞物品及其他物品進行監管，以及徵收關稅及其他稅費。所有進口貨物自進境起到辦結海關手續止，所有出口貨物自向海關申報起到出境止，以及過境、轉運及通運貨物自進境起到出境止，均須接受海關監管。除另有規定外，進出口貨物的報關及關稅繳納可由進出口貨物的收貨人或發貨人辦理，或委託報關企業辦理。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申請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報關企業須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同時，申請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亦須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手續。

產品質量相關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售出的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換、退貨：(i)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的；(ii)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的；或(iii)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給購買產品的消費者造成損失的，銷售者應當賠償損失。根據《民法典》，因產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財產安全的，生產者、銷售者應當承擔責任。受影響的一方有權向生產者或銷售者請求賠償。

監管概覽

知識產權相關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所頒佈最近於2020年10月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最近於2023年12月11日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權、外觀設計專利權及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分別為20年、15年及10年，均自申請日期起計算。未經專利權人授權而實施專利，即構成侵犯專利權，須對專利權人承擔賠償責任，並可被處以罰款。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所頒佈最近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最近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自2014年5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專用權期限為十年，可應商標所有人要求續展，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商標許可使用須報商標局備案並公告，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在商標註冊方面採用「先申請」原則。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未經商標註冊人許可，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侵權方將被責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可被處以罰款。侵權方亦可能須承擔權利人的損失賠償責任，賠償額相當於侵權方因侵權所獲得的利益，或權利人因被侵權所遭受的損失，包括權利人為制止侵權行為所支付的合理開支。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所頒佈最近於2020年11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相關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無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該等作品包括文學、藝術及科學領域內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獨創智力成果。受保護作品的著作權人享有人身權及財產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製權、改編權、翻譯權、彙編權以及著作權人應享有的其他權利。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最近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以及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要負責中國軟件

監管概覽

著作權的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負責中國域名服務的監督管理工作。省級通信管理局負責其各自行政區域內域名服務的監督管理工作。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遵循「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域名註冊服務機構在提供域名註冊服務過程中，須要求申請註冊的申請人提供域名持有人真實、準確及完整的身份信息及其他域名註冊相關信息。

僱傭及社會福利相關法規

僱傭

規管僱傭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所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所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其後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根據前述法律及法規，僱主與僱員之間的勞動關係必須以書面形式訂立。上述法律及法規對僱主在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聘用臨時僱員及解僱僱員方面施加了嚴格要求。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僱主須確保其僱員享有休息的權利及有權收取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的工資。僱主必須建立嚴格遵守國家標準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並向其僱員提供相關教育。違反勞動合同法及勞動法可能導致被處以罰款及其他行政責任，及／或在嚴重違法的情況下承擔刑事責任。

社會保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所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的企業及事業單位須為其僱員提供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其他福利計劃的福利計劃。僱主須自成立之日

監管概覽

起30日內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須自用工之日起30日內為僱員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任何違反上述規定的僱主將被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僱主及其直接責任人員將被處以罰款。同時，由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及於2019年3月24日最後修訂並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訂明了社會保險的具體細節。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及於2019年3月24日最後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任何新設立的單位須在指定的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並開立銀行賬戶用於存入僱員的住房公積金。僱主及僱員亦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繳存金額不低於僱員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任何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將被責令限期繳存或補繳；逾期仍不辦理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有權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租賃相關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不動產或動產的權利人有權佔有、使用、收益及處置該財產。經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可將租賃物業轉租予第三方。倘承租人轉租物業，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倘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物業，出租人有權終止租約。此外，倘租賃物業的所有權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條款佔有期間發生變動，租賃合同的效力將不受影響。

於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自2011年2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辦法，出租人及承租人須於簽訂物業租賃合同後30日內，向租賃物業所在地的市或縣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或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物業租賃登記備案手續。

外匯相關法規

規管中國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為最近於2008年8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下的支付，如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通過遵守若干程序性規定，以境外貨幣進行，而無需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相反，倘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匯回投資及投資於中國境外的證券，則須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或向其辦理登記。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通知**」)，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該通知於2019年12月30日被部分廢止，最近於2023年3月23日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通知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試點改革推廣至全國。於2016年6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通知**」)，其中修訂了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通知的若干條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計值註冊資本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流轉及使用受到規管，該等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其經營範圍以外的業務，或向聯屬人士以外的人士提供貸款，惟其經營範圍另行允許者除外。

於2019年10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通知**」)，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依法以資本金在中國境內進行股權投資，前提是有關投資不違反負面清單且目標投資項目真實合規。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合資格企業使用其資本金、外債及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進行境內支付，而無需就每筆交易事先向銀行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按相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

稅務相關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所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頒佈、最近於2024年12月修訂並於2025年1月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除特定行業及項目獲授稅收優惠外，外商投資企業及國內企業均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其企業所得稅稅率減至20%。需要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或增值稅法，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增值稅法，凡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及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均為增值稅納稅人，須依照增值稅法繳納增值稅。除納稅人出口貨物、境內單位及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或無形資產，以及國務院另行規定的其他情形外，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13%，惟另有規定者除外(如銷售農產品的增值稅稅率為9%)；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或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或轉讓土地使用權的增值稅稅率為9%。除上述情形外，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的增值稅稅率為6%。

股息相關稅務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中國企業派付的股息及紅利等股權投資收益)繳納企業所得稅，惟倘該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有關中國境內所得與該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則適用10%的減免稅率。上述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頭扣繳，收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該扣繳稅款須由扣繳義務人於每次支付或到期應支付時，從已支付金額或到期應支付金額中扣繳。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及於2018年8月31日最後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後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投資者從中國境內企業取得的股息收入(不論支付地點是否在中國境內)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並由該中國境內企業代扣代繳，惟中國政府為締約方的國際公約及協定中規定的免稅收入，以及國務院規定的其他免稅收入及減稅情形除外。

有關股份轉讓的稅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就其源自中國的所得(包括轉讓中國境內企業股權投資所產生的收益)須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

監管概覽

則適用10%的優惠稅率。對非居民企業取得上述規定的所得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財產轉讓所得(包括個人轉讓有價證券、股權、合夥企業中的財產份額取得的所得)應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發佈並自該日起施行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然而，上述規定並未明確就個人轉讓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是否徵收個人所得稅。

滬港通及深港通的稅務政策

於2014年10月31日及2016年11月5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據此，中國企業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所取得的股份轉讓收益及股息紅利收入，應計入其應納稅所得額，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稅。其中，中國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收入，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無須就中國企業投資者取得的股息紅利收入代扣代繳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中國個人投資者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H股所取得的股息紅利，由H股公司向中國結算申請，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個人投資者名單，由H股公司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已在境外繳納預扣稅的個人投資者，可憑有效稅務憑證向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中國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票所取得的股息紅利收入，按上述規定徵收個人所得稅。

於2019年12月4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繼續執行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公告2019年第93號)，規定自2019年12月5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中國個人投資者透過

監管概覽

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及透過基金互認買賣香港基金份額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8月21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公告2023年第23號)，該項個人所得稅暫免政策進一步延續實施至2027年12月31日。

證券及境外上市相關法規

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上市證券的，發行人或其指定的境內實體須於提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文件。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明確禁止境外發售及上市的情況，包括：(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中國證監會的保密和檔案管理的規定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檔案局聯合發佈經修訂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管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檔案管理規定應適用於：(i)尋求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直接上市的中國企業及(ii)尋求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符合「間接上市」資格的外國企業的中國運營實體(上述(i)及(ii)統稱「**境內企業**」)。

監管概覽

根據檔案管理規定，境內企業應建立並落實健全保密和檔案管理制度。境內企業決定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或者其他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的，則應遵循適當的政府審批程序。獲得政府批准後，作為披露信息方的境內企業及作為接收信息方的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機構，應簽訂保密協議，明確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等承擔的保密義務和責任。境內企業將其留存的上述信息提供予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時，亦須出具書面說明，概述其遵守有關監管規定及程序的情況。

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檔案管理規定規定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如違反上述規定，境內企業或會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檔案法》受到監管處罰；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H股全流通

「全流通」，是指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流通。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中國證監會公告[2019]22號)(「**『全流通』指引**」)並於2023年8月10日對其作出最新修訂。根據「全流通」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請。H股公司申請「全流通」的，應當按照「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及上市(包括增發)審批」行政許可程序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全流通」申請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H股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結算完成轉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監管概覽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結算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適用於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

為落實H股「全流通」全面推開改革，明確相關股份登記存管和清算交收的業務安排和辦理流程，於2024年9月20日發佈及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詳列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轉登記和境外集中存管等業務。

數據安全、網絡安全及私隱保護法規

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

中國已制定多項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及法規，以確保依法治理網絡空間。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5年7月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應建立健全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督制度，對涉及國家安全的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有效預防和化解國家安全風險。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25年10月28日修訂(2026年1月1日起生效)。該法禁止竊取或非法交易個人信息。建設、運營網絡或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違反網絡安全法相關規定的個人或組織，可能面臨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或關閉網站等處罰，情節嚴重者更可能承擔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實體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尊重社會公德和倫理，遵守商業道德和職業道德，誠實守信，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承擔社會責任，不得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損害個人、組織的合法權益。任何組織、個人收集數據，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透過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連同其他12個中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網絡平台運營者從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

監管概覽

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的，應當預判該產品和服務投入使用後可能帶來的國家安全風險，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網信辦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使用者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實名致電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CCRC」）進行電話諮詢，該中心是獲網信辦委託設立網絡安全審查諮詢熱線的主管機構。CCRC確認，《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中「國外[編纂]」一詞不適用於香港[編纂]，因此尋求在國外[編纂]的實體主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義務，不適用於本次建議[編纂]。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生效。2024年3月22日起生效的《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訂明，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以上、不滿10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不滿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應當訂立個人標準合同或者通過個人資訊保護認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免予申報安全評估、訂立標準合同、通過保護認證：(i)為訂立或履行合同所需（如跨境電子商務或支付）；(ii)跨境人力資源管理；(iii)緊急情況下為保護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或(iv)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每年向境外提供不滿1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的。

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發佈及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的基礎上，加強網絡數據安全防護，建立健全網絡數據安全管理制度，採取技術措施保護網絡數據，防範針對網絡數據實施的違法犯罪活動。

此外，該條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規定：(i)為個人信息保護法中有關告知、同意及個人權利等規定提供具體操作指引；(ii)規定重要數據目錄的建立要求，並明確網絡數據處理者識別及報告重要數據的責任；(iii)優化數據跨境安全管理規範，澄清網絡數據處理者可依據國際條約或協定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條件；(iv)訂明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第三方產品和服務提供者及其他相關實體的網絡數據安全保護要求。

監管概覽

隱私保護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民法典設有獨立的人格權編，重申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依法保障個人信息有序自由流動，促進個人信息合理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應向個人告知處理目的及方式，並明確個人信息處理者在下列情況下可處理個人信息，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個人同意，以及為訂立、履行與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訂立的合同所必需等情形。

於2025年2月12日，網信辦發佈了《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已於2025年5月1日生效。根據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一詞是指對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是否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的情況進行審查和評價的監督活動。處理超過1,000萬人個人信息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至少每兩年進行一次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